

2020 全國 E 世代青少年游泳錦標賽健康聲明(選手及家屬)

本人及陪同親友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且無下列情事：

1. 國籍屬中國、香港、澳門之選手，且自臺灣境外入境參賽者(即目前非居住於臺灣者以及透過小三通入境台灣者)，請勿參賽。
2. 國籍非屬中國、香港、澳門之選手，預計 2 月 22 日-3 月 7 日入境中國、香港、澳門或 3 月 15 日後自中國、香港、澳門入境者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以及透過小三通入境台灣者)。
3. 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武漢肺炎)患者、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、有被衛生單位健康追蹤或要求自主健康管理(隔離期限涵蓋 3 月 13 日)。
4. 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，並於發病前 14 日內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
曾去過中國大陸。
曾接觸來中國大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。
曾經與出現症狀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者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5. 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，且發病前 14 日曾有中國大陸(不含港澳)旅遊史或居住史。

提醒您，若所述不實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：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立書人(簽名)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若有陪同親友請填寫陪同者姓名：_____

陪同家屬電話：_____